

解锁西宁国家冷凉蔬菜黄金种植区崛起密码

——探寻国家冷凉蔬菜黄金种植区系列报道之一

【开篇的话】八月的风挟卷着丝丝凉意掠过

高原,万亩冷凉蔬菜田正铺展成一幅生机盎然的振兴画卷。如今,西宁正以“国家冷凉蔬菜黄金种植区”的底气,将高原特有的自然资源禀赋淬炼成产业跃升的密钥——从青蒜苗的翠绿到娃娃菜的莹白,从豌豆苗的鲜嫩到茼蒿的清香,冷凉气候孕育的不仅是舌尖上的珍馐,更是一条串联起品牌建设、科技赋能与百姓增收的“黄金产业链”。

即日起,晚报特推出“探寻国家冷凉蔬菜黄金种植区”系列报道,记者深入西宁市湟源县、大通县、湟中区的田间地头,用镜头与笔触解码高原冷凉蔬菜的“逆袭密码”,见证这片土地如何用生态禀赋撬动乡村振兴的“热

经济”。

当南国菜畦在盛夏烈日下蜷缩,西宁的沃野却在夏日的清凉中奏响丰收的赞歌;

当全国蔬菜因高温褪去脆嫩鲜甜,这里的豌豆苗、茼蒿、娃娃菜则裹着晨霜,跨越千里唤醒大湾区食客的味蕾;

大自然馈赠的冷凉气候条件,赋予西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特有的发展优势。

冷凉,成为了刻进高原基因的生态密码,不仅是错季生产的天然时区,更是铸就“国家冷凉蔬菜黄金种植区”的荣誉勋章。从“靠天吃饭”到“知天而作”,从“地理标签”到“产业引擎”,从“零星种植”到“产业集群”,如今,西宁的冷凉蔬菜产业正不断迎来高光时刻!

冷凉气候,蔬菜生长的“天赐之礼”

成为国家冷凉蔬菜黄金种植区,西宁底气何在?

“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农业生产与气候条件息息相关,好气候方能孕育出好产品。西宁的冷凉蔬菜产业的蓬勃发展,始于一场“天时地利”的邂逅。

地处青藏高原的核心地带、平均海拔2261米、被誉为“中国夏都”的西宁,拥有大陆性高原半干旱气候,近十年的年平均气温6.6℃,但年日照时数高达2550.2小时,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禀赋为特色农业的发展提供了难以复制的优势。当全国大部分地区被高温“热浪”席卷时,西宁则如同打开了天然空调一般,让甘蓝、西蓝花、荷兰豆等喜凉作物在纯净空气中肆意生长。

低氧、低温、低水分的环境与强紫外线、长日照、大温差的气候特性交织,形成独特的生态闭环;得益于冷凉气候和较为干燥的环境,病虫害发生频率较低、程度较轻,生产过程中农药使用量更少;同时,高达10℃的昼夜温差则让蔬菜在夜间积蓄糖分与营养,叶片更厚实,风味更浓郁。

此外,独特的气候条件还赋予西宁错季生产的优势:夏季南方地区气温过高,不利于冷凉蔬菜生长,而此时的西宁冷凉蔬菜正值采收旺季,刚好能够填补市场空白。一批批质优味美的冷凉蔬菜销往南方,实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

这种天地共造的奇妙平衡,让西宁的国家冷凉蔬菜黄金种植区名号打响,产自这里的蔬菜从诞生起便自带“绿色有机”的名片,成为了全国市场的“香饽饽”。

打响“国家冷凉蔬菜黄金种植区”的金名片

如果说气候是“先天优势”,那么产业的转型升级则是“后天突破”。如何将冷凉气候带来的“天然优势”转化为“产业胜势”,让国家冷凉蔬菜黄金种植区的“国字号”招牌打得更响亮?西宁道出了答案——

近年来,西宁市委市政府聚焦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中心城市定位,出台《西宁市高原冷凉蔬菜单品中心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等,落实资金实施多个重点项目,为促进高原冷凉蔬菜产业长远发展指明方向。

持续推动规模化种苗繁育,今年引进6大类139个蔬菜品种,建成32个集约化蔬菜育苗基地,培育6000万株优质种苗,满足本地及周边16.8万亩蔬菜生产需求。推进冷链物流及配套设施建设,构建全环节冷链网络。

同时,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多个产业项目,改造提升旧温室、新建拱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坚持科技赋能,与多家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研发平台,实施多个科技项目,优化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等30余项;制定技术标准50余项,为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科技动能。

冷凉蔬菜带来热土未来

景阳茼蒿、湟中娃娃菜、湟源青蒜苗……依托独有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西宁正逐步发展成为集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种植、品牌化营销、多元化输出和示范化带动于一体

的冷凉蔬菜产业核心区。

据了解,目前全市累计打造百亩蔬菜生产基地210个、千亩41个、万亩10个(2025年新增3个)。大通县布局7万余亩冷凉蔬菜基地,分东峡、景阳等片区种植大白菜、鸡腿葱等不同蔬菜;湟中区8.5万余亩基地,划分大南川、云谷川等片区发展菜薹、辣椒等产业;湟源县2.3万余亩基地,有日月乡、申中乡等片区以种植胡萝卜、荷兰豆等为主,规模化生产能力持续提升。

在对外销售输出方面,我市在全省首推供港蔬菜基地认定工作,向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供应蔬菜21万余吨。2024年我市全年蔬菜播种面积24.59万亩、产量66.11万吨,冷凉蔬菜82%输出省外十余个省份,输出55万吨,产值16亿元,带动10.16万人参与务工。同时,西宁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畜产品批配中心正式启动,目前供应豌豆尖、菜薹、甘蓝等8至10个冷凉蔬菜品种。上半年我市蔬菜产量9.89万吨,同比增长1.9万吨,输出7.66万吨,同比增长0.46万吨。

同时,我市坚持将发展冷凉蔬菜产业作为增收保供的惠民工程,甘蓝、娃娃菜等主要蔬菜品种地头价格持续提高,蔬菜种植亩均增收1500元以上,成为带动农民增收新的增长点。冷凉蔬菜实实在在成为了农民增收的“金产业”、乡村振兴的“聚宝盆”。

夕阳西下,一车又一车蔬菜正驶出西宁。车辙里,不仅装着高原的阳光与雨露,更承载着西宁冷凉蔬菜“出山达海”的热切希望……

(记者 李静)

经济新视界·一线报告

不礼让行人?科技手段来整治

本报讯(记者 措毛)为规范机动车礼让行人行为,保障行人过街安全,西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生物园区交通管理大队近期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通过升级监控设备、强化执法整治,着力提升辖区道路交通秩序,为群众出行筑牢安全防线。

生物园区辖区内商圈、学校、居民区密集,经二路等路段行人过街需求大,此前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现象偶有发生,影响行人安全。针对这一情况,大队结合辖区特点,在经二路等行人密集路段升级智能监控设备。该设备通过高清摄像头实时捕捉车辆动态,可自动识别机动车在斑马线前未减速、未停车礼让等违法行为,同步记录违法过程并固定证据,实现

精准执法。

“师傅,您过斑马线没给行人让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您看,刚有行人过马路,抢这几秒太危险。法律规定必须让行,这是为了大家的安全。”整治过程中,大队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执勤民警在日常执法中,对查处的不礼让行人驾驶人,除依法处罚外,还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剖析危害、讲解相关法规等方式,强化其安全意识。截至目前,通过监控设备已查处不礼让行人违法行为100余起,有效震慑了此类违法行为。

数据显示,专项整治开展以来,辖区机动车礼让率较之前提升约40%,

行人过街安全感显著增强。“现在过马路踏实多了,司机看到行人基本都会停车让行。”家住经二路附近小区的居民刘女士说,这一变化让她日常出行更放心了。

“科技是手段,不是目的。”大队民警说,“我们装设备、严执法,最终是想让‘斑马线礼让’成为大家的自觉。驾驶员多一分耐心,行人多一分谨慎,道路才能真的安全。”

西宁交管部门表示,将持续优化科技执法手段,巩固整治成效,同时呼吁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人;市民过马路时也需走人行横道等安全通道,共同践行“车让人,人守规”,维护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退货退款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



本期法官

杨家俊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二级法官

如今网络购物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一些不诚信的行为也随之出现,其中网购退货调包便是较为突出的问题,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商家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公平有序的市场交易秩序。

案情简介:

2024年6月,唐女士在许某经营的淘宝店铺下单购买了一款颜色为蓝底花色尺码为2XL的连衣裙,商品实付378元。随后店铺工作人员通过中通快递方式向唐女士寄送该连衣裙,唐女士收到连衣裙后,以尺码不合适为由申请退货退款,向许某寄回退货,店铺工作人员收货后经开箱验货发现货物被调包,以“衣物穿过洗过,两边袖子穿损坏,吊牌已剪影响第二次销售”拒收,遂将该快件退回唐女士。后唐女士申请购物平台介入,平台通过了唐女士的退款申请,向唐女士退款378元。唐女士再次通过菜鸟速递方式向许某寄送连衣裙,店铺工作人员开箱验货后再次以“内件衣服袖子损坏穿过洗过,吊牌已剪影响第二次销售”拒收。唐女士收货后将衣服放置楼道再未处理。另外,唐女士于2022年7月15日在该店铺购买过尺码为XL的同款连衣裙一件,优惠后实付322.14元。现许某以唐女士调包后仅退款的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根据许某提供的双方在平台上的沟通记录内容以及收到退货后的开箱视频显示,唐女士申请退货退款后退还给许某的实际是一件尺码为XL、外观陈旧的连衣裙,吊牌系剪断后用火烧粘在一起,并非系许某出售给唐女士的尺码为2XL的全新连衣裙。唐女士主张其退回的即是许某寄送交付的连衣裙,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应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故在许某已向唐女士退回案涉货款的情况下,唐某负有退还案涉尺码为2XL的全新连衣裙的义务,唐女士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以及退还原商品的义务。法院遂判决唐女士向许某退还货款378元。

法官说法:

退货掉包是指消费者在将购买的商品退回给商家时,故意用其他物品替换原商品的行为。例如,购买了一部崭新的某品牌手机,在退货时却将手机换成了一部外观相似但可能存在故障或者价值远低于原商品的旧手机;或者购买了一件特定款式和尺码的衣物,退回时换成了一件完全不同类型且质量较差的衣物。这种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破坏了正常的网络购物秩序。

从合同法的角度看,消费者与商家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当消费者发起退货时,实际上是在履行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义务,即将符合约定(除法定退货情形外)的原商品返还给商家。如果发生退货调包,消费者就构成了对这一义务的违反。商家有权要求消费者赔偿因调包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商品价值的差价部分。对于一些特殊商品,如定制商品或者易损耗商品,如果因为调包导致商家无法再次正常销售,消费者的赔偿责任可能会更大。

在网络购物环境下,消费者的信用评价体系日益重要。一旦被发现存在退货调包行为,消费者的信用评分会受到影响。这将影响其在各个电商平台上的购物体验,比如可能被限制参加一些促销活动、获得更低的平台服务权益等。而且,这种不良记录可能在一定范围内被共享,使得消费者在其他商业交往中的信誉也受到质疑。

当网购退货掉包行为达到一定严重程度,可能触犯刑法,构成诈骗罪。(文字整理 记者 顺帆)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